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英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18 楼

电话：86.27.85350032 传真：86.27.85350997 邮政编码：430022

网址：www.yingdalaw.com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1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2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4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14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6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27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 27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28

十一、结论意见 2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博兴/标的公司	指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博兴装饰公司	指	武汉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博兴材料、公司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朱辉琴所持武汉博兴 74%的股权及相关股权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博兴材料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朱辉琴所持武汉博兴 74%的股权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股权交割日	指	朱辉琴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博兴材料，并办理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
《公司章程》	指	现时有效的《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
《武汉博兴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4S02559 号《审计报告》
《博兴材料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3]A1182 号《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4S00450 号《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

		字（2024）第 506 号《资产评估报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辉琴关于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2023 年修订)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2023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贵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贵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重组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博兴材料及武汉博兴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提供的文件均真

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博兴材料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组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博兴材料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就博兴材料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据博兴材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博兴材料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朱辉琴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博兴 74% 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后的交易价格为 30,397,052.8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博兴成为博兴材料的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相关具体事项

根据博兴材料与朱辉琴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朱辉琴，朱辉琴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实施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实施本次交易的背景

根据博兴材料业务发展战略，以资本市场为依托，围绕挂牌公司核心业务，选择同行业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合作生产，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提升规模效益等效果，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壮大。

同时，博兴材料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朱辉琴控制的企业武汉博兴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蜂窝复合板、汽车内饰件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配套东风乘用车及比亚迪新能源系列等车型。本次交易双方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各自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补充承诺，武汉博兴实际控制人朱辉琴拟向博兴材料转让 74% 的股权，博兴材料从而取得对武汉

博兴的控制权。

（2）实施本次交易的目的

①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博兴材料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复合板材、蜂窝复合板和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门板、顶棚、天窗、备胎盖板、衣帽架等。武汉博兴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蜂窝复合板、汽车内饰件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博兴材料在蜂窝复合板及热压件产品上存在相似的情形，存在同业竞争。通过本次交易，博兴材料及其实际控制人、武汉博兴及其实际控制人履行前期作出的公开承诺，并有助于解决博兴材料同业竞争问题。

②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随着政府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汽车内饰件行业亦将迎来行业洗牌，通过行业内的兼并收购与资源整合，促进汽车内饰件行业规模化、模块化和集中化发展将成为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通过本次交易，为博兴材料注入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从而有利于博兴材料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拓宽经营业务范围，提升整体经营规模，加快在汽车内饰件复合材料及汽车轻量化领域的布局，增强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博兴材料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后武汉博兴纳入博兴材料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成为博兴材料的控股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博兴材料能够更快地扩展汽车内饰件市场，获取客户及渠道资源，提升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博兴材料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4、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朱辉琴所持武汉博兴 74%的股权，详见本法

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5、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和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中喜出具的《武汉博兴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审计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及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为参考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确定原则，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0,397,052.80元。

（2）支付方式

博兴材料本次交易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朱辉琴持有的武汉博兴74%的股权。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根据《重组报告书》《武汉博兴审计报告》《博兴材料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指标及占比情况如下：

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	----------

武汉博兴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36,551,052.64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②	32,617,720.00
博兴材料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117,060,332.78
比例=①/③	116.65%
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元）/比例
武汉博兴 202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①	44,077,098.38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②	32,617,720.00
博兴材料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③	81,485,513.83
比例=①/③	54.09%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博兴材料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6.65%，购买资产净额占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54.09%，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朱辉琴系博兴材料共同控制人程时先先生的配偶、共同实际控制人程曦先生的母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朱辉琴为博兴材料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10 日），博兴材料登记在册股东为 3 人。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系博兴材料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兴材料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的，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因此，

本次交易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的申请，由股转系统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的申请，由股转系统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包括标的资产购买方博兴材料、交易对方朱辉琴及标的公司武汉博兴，本次交易各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博兴材料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购买方。根据博兴材料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文件及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兴材料系由“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6日，股转公司向博兴材料出具《关于同意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39号），同意博兴材料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兴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曦
注册资本	2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十堰经济开发区龙门工业园龙门一路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车用装饰制品生产及销售；汽车及配件、日用百货销售；房屋租赁；货物（不含许可经营的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兴材料的股东、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情况如

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曦	25,727,380	91.8835
2	程时先	1,680,000	6.0000
3	程正委	592,620	2.1165
合计		28,000,000	1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收购方博兴材料系依法有效存续且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兴材料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朱辉琴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朱辉琴提供的身份信息、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朱辉琴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辉琴，女，1964年2月18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朱辉琴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标的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各交易主体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朱辉琴所持武汉博兴74%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博兴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标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四）本次交易各方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各交易主体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兴材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符合《诚信监管指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主体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诚信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交易的交易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博兴材料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12月27日，博兴材料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12月27日，武汉博兴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东朱辉琴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修订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博兴材料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2、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事项审查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在依法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列明的全部批准与授权后，可依法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

根据中喜出具的《武汉博兴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武汉博兴所有者权益为 44,077,098.38 元。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武汉博兴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5,368.05 万元。

以上述审计、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武汉博兴期后股东分红 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30,397,052.80 元。该交易价格已经博兴材料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价格相关的议案尚需提交博兴材料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博兴材料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根据《重组报告书》、各交易主体及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朱辉琴持有的武汉博兴 74% 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本次交易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接受其对信息披露文件完备性的审查，并取得博兴材料股东大会的批准通过外，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博兴将成为博兴材料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博兴材料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兴材料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汽车内饰材料、内饰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纤维复合板材、蜂窝复合板和各类汽车内饰件产品。武汉博兴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蜂窝复合板、汽车内饰件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博兴将成为博兴材料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博兴材料整体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博兴材料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博兴材料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博兴材料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交易主体及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兴材料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形成了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兴材料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博兴材料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4年12月27日，博兴材料与朱辉琴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整体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交割、过渡期安排、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及公司治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根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之规定，经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的同意或审查通过；（3）中国法律届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许可、授权或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系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有效签署，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协议系附条件生效的协议，相关生效条件一经成就后即对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朱辉琴所持武汉博兴74%的股权及相关股权所应附有的全部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和应依法承担的全部义务。经核查，标的公司武汉博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根据武汉博兴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博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辉琴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住所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福吉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密封件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汽车装饰用品制造, 橡胶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模具制造, 橡胶制品销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塑料制品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密封件销售, 模具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物业管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武汉博兴系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武汉博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历史沿革

1、武汉博兴历史沿革

(1) 2012 年 11 月, 武汉博兴设立

2012 年 11 月 14 日,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核发“(鄂武)名预核私字[2012]第 225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同意预先核准程曦、程时先、李鹤飞、李经平、程正委五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2 日, 程曦、程时先、李鹤飞、李经平、程正委共同签署《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23 日, 武汉莲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莲验字[2012]第 60 号), 经审验, 武汉博兴(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予以核准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4201140000381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博兴设立时的名称

为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时先，住所为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常升路以南，注册资本 100 万元整，实收资本 100 万元整，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装饰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装夹具、非标准设备、标准件、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塑料制品、机电产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以下品牌汽车）、五金交电、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博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曦	50	50
2	程时先	42.5	42.5
3	李鹤飞	3	3
4	李经平	2.5	2.5
5	程正委	2	2
合计		100	100

（2）2014 年 8 月，武汉博兴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22 日，武汉博兴股东会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其中程曦新增出资 600 万元、程时先新增出资 510 万元、李鹤飞新增出资 36 万元、李经平新增出资 30 万元、程正委新增出资 24 万元。

2014 年 8 月 13 日，武汉市蔡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武汉博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曦	650	50
2	程时先	552.5	42.5
3	李鹤飞	39	3
4	李经平	32.5	2.5
5	程正委	26	2
合计		1300	100

本次增资股东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1	程正委	6	2014 年 3 月 24 日
		18	2013 年 6 月 17 日

2	李经平	7.5	2014 年 3 月 24 日
		22.5	2013 年 6 月 17 日
3	李鹤飞	9	2014 年 3 月 24 日
		27	2013 年 6 月 17 日
4	程时先	127.5	2014 年 3 月 24 日
		332.5	2013 年 6 月 17 日
		50	2013 年 5 月 17 日
5	程曦	150	2014 年 3 月 24 日
		50	2013 年 5 月 17 日
		400	2013 年 4 月 9 日
合计		1200	-

(3) 2015 年 3 月，武汉博兴吸收合并博兴装饰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25 日，武汉博兴股东会同意吸收合并博兴装饰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武汉博兴继续存在，博兴装饰公司依法予以解散并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武汉博兴依法继承；合并后武汉博兴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25 日，武汉博兴与博兴装饰公司签订《合并协议》。

2014 年 8 月 18 日，武汉博兴与博兴装饰公司在武汉晨报刊发吸收合并公告。

2015 年 3 月 23 日，武汉市蔡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武汉博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曦	800	50
2	程时先	680	42.5
3	李鹤飞	48	3
4	李经平	40	2.5
5	程正委	32	2
合计		1600	100

博兴装饰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二）历史沿革”之“2、博兴装饰公司”部分。

(4) 2017 年 5 月，武汉博兴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2 日，武汉博兴股东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程曦新增出资 370 万元、李鹤飞新增出资 22 万元、程正委新增出资 8 万元；同意程时先将其持有的武汉博兴 6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曦、李经平将其持有的武汉

博兴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鹤飞；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程时先、李经平分别与程曦、李鹤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5 月 24 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予以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武汉博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曦	1850	92.5
2	李鹤飞	110	5.5
3	程正委	40	2
合计		2000	100

本次增资股东实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1	李鹤飞	22	2016 年 5 月 24 日
2	程正委	8	2016 年 5 月 23 日
3	程曦	370	2016 年 5 月 25 日
合计		400	-

（5）2019 年 9 月，武汉博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7 月 16 日，武汉博兴股东会同意程曦将其持有的 18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辉琴，程正委将其持有的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辉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后，程曦、程正委分别与朱辉琴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9 月 20 日，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武汉博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辉琴	1890	94.5
2	李鹤飞	110	5.5
合计		2000	100

（6）2023 年 10 月 27 日，武汉博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0 月 24 日，武汉博兴股东会同意朱辉琴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出资额 200 万元）转让给董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朱辉琴与董静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武汉市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武汉博兴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辉琴	1690	84.5
2	李鹤飞	110	5.5
3	董静	200	10
合计		2000	100

2、博兴装饰公司历史沿革

（1）2008 年 9 月 27 日，博兴装饰公司设立

2008 年 8 月 2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蔡甸分局核发“（鄂武）名预核私字[2008]第 1443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十堰力勤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武汉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2008 年 8 月 20 日，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十堰力勤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武汉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3 日，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衡平评字[2008]PX 第 C-011 号），对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十堰力勤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为拟设立公司提供的设备及材料进行评估，经评估，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评估值为 1,161,309 元，十堰力勤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申报的资产评估值为 999,589 元，申报资产的评估值合计 2,160,898 元。

2008 年 9 月 24 日，武汉莲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莲验字[2008]第 64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24 日止，武汉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90 万元。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缴纳 165 万元，其中 2008 年 9 月 24 日缴存注册资本入资专用存款账户 49.5 万元，2008 年 9 月 3 日投入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该项资产已经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衡平评字[2008]PX 第 C-011 号），确认评估价值 1,161,309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1,161,309 元（其中股东认缴出资 1,155,000 元，超出认缴出资部分的 6309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该项资产已办妥财产转移交接手续和产权过户手续；十堰力勤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缴纳 135 万元，其中 2008 年 9 月 24 日缴存注册资本入资专用存款账户 40.5 万元，2008 年 9 月 3 日投入机器设备

等实物资产，该项资产已经湖北衡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衡平评字[2008]PX 第 C-011 号），确认评估价值 999,589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999,589 元（其中股东认缴出资 945,000 元，超出认缴出资部分的 54,589 元作为资本公积处理），该项资产已办妥财产转移交接手续和产权过户手续。

2008 年 9 月 27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设立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4201000001109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博兴装饰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武汉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时先，住所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民营科技工业园 5 区 1 栋，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实收资本 300 万元整，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汽车装饰制品、钢丝编织袋、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钢材、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耗材、日用百货销售”。

博兴装饰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165	55
2	十堰力勤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35	45
合计		300	100

（2）2009 年 3 月 23 日，博兴装饰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2 月 16 日，博兴装饰公司股东会同意十堰力勤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博兴装饰公司 45%的股权（13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同日，十堰力勤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与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3 月 2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博兴装饰公司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	300	100
合计		300	100

(3) 2013 年 10 月 25 日，博兴装饰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3 日，股东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博兴装饰公司 50%的股权（150 万元出资额，其中货币出资 50 万元，实物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程曦、42.5%的股权（127.5 万元出资额，其中货币出资 27.5 万元，实物出资 100 万元）转让给程时先、3%的股权（9 万元出资额，均为货币出资）转让给李鹤飞、2.5%的股权（7.5 万元出资额，均为货币出资）转让给李经平、2%的股权（6 万元出资额，均为货币出资）转让给程正委；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十堰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与程曦、程时先、李鹤飞、李经平、程正委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签订《股东转让协议》。

2013 年 10 月 25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核准变更登记，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博兴装饰公司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曦	150	50
2	程时先	127.5	42.5
3	李鹤飞	9	3
4	李经平	7.5	2.5
5	程正委	6	2
合计		300	100

(4) 2015 年 3 月 25 日，博兴装饰公司因被合并而注销

2014 年 7 月 25 日，博兴装饰公司股东会同意以武汉博兴为主体吸收合并博兴装饰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武汉博兴继续存在，博兴装饰公司依法予以解散并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武汉博兴依法继承。

2014 年 7 月 25 日，博兴同创与武汉博兴汽车装饰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

2015 年 3 月 25 日，博兴装饰公司取得武汉市蔡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

(三) 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

根据武汉博兴提供的《营业执照》《武汉博兴审计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博兴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密封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密封件销售,模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主营业务为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包保温隔热材料、蜂窝复合板、汽车内饰件为主的研发、生产、销售。

2、业务资质

根据武汉博兴提供的资质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博兴取得的合法有效的认证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册号	有效期	发证时间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2007408	三年	2023-12-8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8510/0503499	自 2024-3-2 至 2027-3-1	2024-3-2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6923E00651R0M	自 2023-8-8 至 2026-8-7	2023-8-8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四）主要资产

根据《武汉博兴审计报告》、资产权属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博兴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不动产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类型	使用期限	面积
1	鄂（2019）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21736号	蔡甸区泰山街毛湾村、西牛村	工业用地/其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 2063 年 6 月 19 日止	土地使用权面积 3294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3814.24 平方米

上述土地现有 3 栋房屋，其中：

- （1）1 号厂房，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1 层，建筑面积 4390.2 平方米；
- （2）2 号厂房，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1 层，建筑面积 4390.2 平方米；

(3) 3号厂房，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3层，建筑面积5033.84平方米。

根据武汉博兴提供的材料，2023年3月17日，武汉博兴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名下鄂（2019）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21736号不动产为与该银行签署的编号为0142000616230316234213的《小企业授信合同》及相关协议提供抵押担保。

2、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2024年6月，武汉博兴其他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及机器设备。

3、专利

武汉博兴目前已取得且处于有效状态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202221816650X	一种高强度汽车备胎盖板	实用新型	2022-06-29	专利权有效
2	2022216626142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保温棉	实用新型	2022-06-29	专利权有效
3	2022216646146	汽车备胎盖板包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6-29	专利权有效
4	2021207896557	内饰板自动压合机的地坑换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16	专利权有效
5	2021207914945	自动压合机的油温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16	专利权有效

4、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武汉博兴审计报告》、武汉博兴提供的主要财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证明以及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武汉博兴的不动产存在抵押情形外，上述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 债权债务

1、短期借款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武汉博兴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贷款性质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实际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邮政储蓄	流动资	1900	2023.3.16-2	1、武汉博兴	300	2024.1.5-2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	金借款		031.3.15	抵押担保；2、朱辉琴、程时先、李鹤飞、程曦、董静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025.1.4
						500	2024.4.1-2025.3.31
						401	2024.4.28-2025.4.27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800	2024.3.25-2030.3.24	朱辉琴、程时先、程曦、董静、李鹤飞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500	2024.3.29-2025.3.28

2、重大合同

根据武汉博兴提供的重大合同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武汉博兴正在履行的采购、销售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相关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其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3、侵权之债

根据武汉博兴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武汉博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武汉博兴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武汉博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346,733.32 元、889,104.39 元。

5、对外担保

根据《武汉博兴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等资料，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武汉博兴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武汉博兴审计报告》，武汉博兴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

（1）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先后于2020年12月1日、2023年12月8日共同认定武汉博兴为高新技术企业，武汉博兴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税率为15.00%。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武汉博兴是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该政策。

3、依法纳税

根据《武汉博兴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博兴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查处等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博兴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博兴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且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朱辉琴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 3、标的公司现有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从事业务活动与其经营范围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主营业务

突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标的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6、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博兴材料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二）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系解决博兴材料与武汉博兴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重组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博兴材料的主要股东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博兴将成为博兴材料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博兴材料合并范围内，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博兴材料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系解决

博兴材料与武汉博兴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博兴将成为博兴材料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博兴材料合并范围内，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完成后，博兴材料将直接持有武汉博兴 74%的股权，武汉博兴作为独立法人的主体资格不会发生变化，其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员工安置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资料，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股权，该等资产注入博兴材料后，武汉博兴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将继续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博兴材料的公开披露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兴材料就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12 月 23 日，博兴材料在股转系统网站（www.necq.com.cn）披露《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称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经向股转公司申请，博兴材料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起停牌，预计将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前（含当日）复牌。

（二）2024 年 12 月 27 日，博兴材料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规定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及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兴材料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长江证券。

长江证券系为博兴材料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符合《重组业务细则》第四条之规定。根据长江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长江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博兴材料已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办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京民信。

根据中京民信持有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京民信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资格。

（四）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中喜。

根据中喜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喜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与批准，相关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博兴材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系统审查备案；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均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达成后即对协议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兴材料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签字:

李 明:

李明

经办律师:

宋 浩:

宋浩

周凌雷:

周凌雷

签署日期: 2024年12月30日